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婚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原係大陸地區人民，於民國78年間入境臺灣與Ａ０３結婚，並取得台灣身份證明，100年5月被告與Ａ０３協議離婚。

（二）103年1月1X日兩造結婚，婚後由原告購買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房屋登記為被告所有，兩造並共同居住上述房屋。

（三）直至113年12月20日被告不安於室，獨自遠走加拿大打工，至114年3月回臺，114年6月8日又逕自去美國，當時即向原告表明「我要在美國好多年不回去了，我同意離婚，你去辦吧，辦好再寄通知給我吧！」。

（四）綜上陳述，顯然兩造已無婚姻生活可言，徒具夫妻名份，而無夫妻之實，為此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以雙方難以繼續婚姻，請求離婚，請賜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（五）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3年1月1X日結婚，婚後同住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，被告於114年6月8日出境至美國，並向原告表明「我要在美國好多年不回去了，我同意離婚，你去辦吧，辦好再寄通知給我吧！」之事實，業經原告提出戶籍謄本1件、兩造之訊息紀錄截圖影本1件為證，並有被告之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1件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為實在。

四、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所列十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法院判決離婚，同法第1052條第2項著有明文。而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應斟酌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具體情事，是否客觀上達於動搖夫妻之共同生活，致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且客觀上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，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判斷之，即應從婚姻之目的加以觀察，且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之合法結合關係，故夫妻為謀共同生活體之幸福營運，即須夫妻互信、互諒，尤其夫妻以誠相待，俾建立永久持續性之包括精神、肉體、經濟等多層面之生活關係，是對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，有妨礙之情形，即得認其與此之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，即應允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。查本件由被告之上開作為觀之，堪認客觀上不論何人處於原告之境地，均將喪失與被告維持婚姻之意願，兩造間維持婚姻生活之互愛、互信、互諒基礎已經動搖，難期兩造共同追求幸福美滿之婚姻生活，堪認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且該重大事由係可歸責於被告，是原告以兩造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，而請求判決離婚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丙、結論：

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姝妤